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沪02执50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redacted](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魏[redacted]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李[redacted]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redacted]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左中旗保康镇科尔沁大街[redacted]。法律文书确认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张[redacted]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莱芜高新区[redacted]。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郝[redacted]，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郝[redacted]，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邱[redacted]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葛[redacted]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通辽市科尔沁大街中段路北[redacted]。法律文书送达确认地址山东省枣庄市[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张[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立岗[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邱[redacted]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的(2018)沪02民初679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未履行偿付义务，[redacted](中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据该民事判决于2019年5月20日向被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一、被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应支付给申请执行人[redacted](中国)有限公司保理回购款人民币124,412,985.37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11,434,080.8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28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以人民币112,978,904.57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25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二、被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应支付给申请执行人律师费人民币100万元和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100,577.36元；三、被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第二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被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以各自抵押或质押给申请执行人的抵押物或质押物承担相应责任。本案受理费670,408.5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和本案执行费人民币223,111.9元由被执行人共同承担。本院在执行中查明，本院于2018年6月4日诉讼保全冻结被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在[redacted]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权；于2018年6月7日诉讼保全冻结被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在[redacted]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权等。现申请执行人请求评估拍卖上述涉案股权，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在[redacted]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权；评估拍卖[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在[redacted]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权。

审 判 长 陈华荣

审 判 员 吴永坚

审 判 员 郁 亮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曲燕妮